

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淮南市城乡建设局 文件

淮市监发〔2019〕31号

淮南市市场监管局 淮南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民用“三表”管理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管局、城乡建设局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：

民用水表、电能表、燃气表（以下简称民用“三表”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，近年来，部分居民小区民用“三表”设备老化，造成计量失准，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不便。为依法加强对民用“三表”的监管，不断提升民用“三表”方面的服务质量和水平，保障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，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转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〈关于加强民用“三表”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皖市监函〔2019〕247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

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宗旨，以完善监管机制为基础，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强化对民用“三表”的监督管理，积极妥善解决民用“三表”问题，切实提升服务质量水平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以人民利益为根本。把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用“三表”有关问题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

坚持以企业责任为主体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保障民用“三表”产品质量和计量准确性，提升民用“三表”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坚持以依法监管为手段。完善法律法规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依法依规开展民用“三表”监管工作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

坚持以企业为主体，督促民用“三表”制造企业和供电、供水、供气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，提高服务意识。民用“三表”制造企业要加强管理，严格按照《计量法》规定，对制造的计量器具进行出厂前检定，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，并对合格产品出具合格证。各供电企业、供水企业、供气企业（均含国企、股份制、中外合资、外资控股、民营、集体企业等）要

积极提升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，对在用的民用“三表”的产品信息、安装和使用时间、是否超期使用、轮换情况等方面进行登记造册，摸清在用民用“三表”的详细情况，于2019年6月25日前报当地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并于每年11月底前做好定期更新上报（备案表见附件1）。同时，要及时做好计量失准的计量器具的更换工作。

（二）确保新建住宅建筑安装的民用“三表”质量过关。

切实加强新建住宅建筑验收环节计量监管，完善新建住宅建筑民用“三表”的计量监管机制。新建住宅建筑民用“三表”安装使用前应进行首次强制检定。对未经首次检定以及首次检定不合格的民用“三表”，不得安装和使用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、组织建设单位，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，开展好民用“三表”安装质量验收，确保新建住宅建筑民用“三表”合格。

（三）加强民用“三表”计量监管。

强化对民用“三表”安装使用前首次检定、到期轮换的监督管理。市场监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完善双随机监督检查机制，督促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服务企业落实好民用“三表”轮换制度；每年应对民用三表首检情况、轮换情况以及新建住宅建筑民用“三表”安装和使用情况组织开展抽查，抽查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检查对象的5%。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进

一步健全和完善对包括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内的建标、授权、检定等全过程规范管理，提高检定工作质量，提升计量检定机构对民用“三表”的检定能力和水平。

（四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

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服务企业要畅通群众投诉渠道，完善投诉处理机制，及时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计量纠纷并反馈结果。供电、供水、供气服务企业对人民群众举报的失准民用“三表”要及时进行处理和更换。

（五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民用“三表”监管长效机制，落实好监管责任。对发现的已经安装或者使用的未经首次检定的民用“三表”，要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服务企业立即整改，并将情况通报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；对后续检定或者检查中发现不合格的民用“三表”，督促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服务企业及时予以调换。对民用“三表”的计量违法行为，要坚决进行查处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民用“三表”管理工作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生问题。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，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既尽力而为，又量力而行，一件事

情接着一件事情办，一年接着一年干。市场监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民用“三表”管理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，把落脚点落到让人民群众过上更高质量的生活上来，积极作为，敢于担当，把民用“三表”管理工作做好、抓实、管到位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，切实抓好民用“三表”相关工作。

市场监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并定期不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和执法，对安装的民用“三表”质量不合格的、轮换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进行查处，督促其限期整改，确保在用民用“三表”质量过关、轮换到位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，不断提高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服务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计量法制意识。

市场监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在日常工作中做好民用“三表”的计量宣传工作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召集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进行座谈，引导其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督促企业抄表到最终用户，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。要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关于民用“三表”的法律法规和计量常识，争取对轮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（四）做好总结和上报工作。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于2019年6月底前，填写《安徽省民用“三表”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

报市市场监管局，并于每年12月底前更新上报《安徽省民用“三表”汇总表》及民用“三表”管理及抽查年度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市市场监管局计量科 叶霞玲 2670900；

市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管理科 李波 6655079

附件：1. 安徽省民用“三表”备案表

2. 安徽省民用“三表”汇总表

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淮南市城乡建设局



2019年5月9日

抄送：市供电、供水、供气企业

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5月9日印发

安徽省民用“三表”备案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供电、供水、供气企业名称（盖章）	企业地址		邮编						
		联系电话（固话和手机）		首检日期					首检计量机构
法定代表人	职务	联系电话（固话和手机）	是否	首检日期	首检计量机构				
企业计量主管部门名称	负责人	联系电话（固话和手机）							
联系人	职务	联系电话（固话和手机）							
序号	三表名称	三表基本信息情况			三表安装或使用情况		三表首检情况		
		生产厂家	型号规格	仪器编号	准确度等级	安装或使用地点	安装或使用时间	是否	

